

当代西方侦探小说



神探科顿系列

之

JERRY
COTTON

飞行恐怖

众出版社

神探科顿系列侦探小说

恐怖飞行

郝平萍 译

写在前面

——关于神探科顿

四十年来，杰瑞·科顿每个星期都有新的冒险经历。四十年来，他每个星期都在卓有成效地进行着艰苦的打击犯罪斗争。他的工作场所是纽约市的大街小巷，他的任职单位是美国联邦调查局，他的身份是联邦调查局特工。

杰瑞·科顿出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他长得身材高大魁梧，好打抱不平，希望有朝一日能藉此为主持正义而战。18岁那年，他身揣仅有的50美元40美分来到纽约这座现代化的大都市。他在纽约所遇到的第一个人是骗子，被骗走了47美元。他遇到的第二个人是警察，因过马路闯红灯被罚款5美元。他遇到的第三个人是弗里德里克·布雷里克，一家夜总会的老板。弗里德里克·布



雷里克一眼就看上了这个单纯质朴的年轻人，并聘用他为夜总会的门卫。布雷里克的夜总会位于珍珠街，是一个赌窟，亦是纽约最受欢迎的地下活动场所之一，常聚集着一批社会上的三教九流。只有那些答对暗号的人才被允许进入。

在大约一个月的时间里，杰瑞·科顿开始对纽约产生了兴趣。一天午夜，一辆卡迪拉克牌汽车停在了夜总会门前，从车上走下了被全美紧急通缉的第四号人物吉姆·皮克福特。联邦调查局特工菲尔·德克尔已经对这家夜总会监视很长时间了。他想跟在吉姆·皮克福特的后边走进夜总会对其进行跟踪监视，但遭到了杰瑞·科顿的阻拦。

他出示了联邦调查局的证件，然后出其不意地挥拳将杰瑞·科顿击倒在地。紧接着，在夜总会的舞池里发生了殴斗。在此期间，杰瑞·科顿觉醒过来，并协助受伤的联邦调查局特工菲尔·德克尔将罪犯缉拿归案。从此以后，他们俩成了活跃在打击犯罪斗争前线的一对好搭档。

从此以后，杰瑞·科顿当上了一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他的办公室位于联邦广场 26 号，曼哈顿联邦调查局总部办公楼的第 26 层。在这里，我们也能找到他的上司，联邦调查局纽约区



分局局长约翰·德·海先生和他的女秘书海伦。杰瑞·科顿有联邦调查局这个巨大的机构作自己坚强的后盾，但在紧急时刻，他要依靠的是他自己以及他的同事和好朋友菲尔·德克尔的帮助。

杰瑞·科顿的夹克衫里虽然总是随身携带武器——一支 38 毫米口径的史密斯·威森特制左轮手枪——但那只是用来防身自卫的。即使在每次的冒险行动中都有人不幸而死，但也并非是杰瑞·科顿之初衷。他宁愿冒生命危险去保护弱者和无辜免遭不幸。杰瑞·科顿，公正的执法者，从未无故出手伤过人，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才会开枪。说他是一名猎人，毋宁说他是一名保护者，而且他时常为能帮助他人而感到高兴。即使是在他心情不愉快或被激怒的时候，他也总是能公正执法。

从外表上很难看出，他已经同犯罪集团进行了长达几十年的卓有成效的斗争。尽管他看上去十分严厉，有时甚至显得有些粗野，但他仍保持着年轻的和友好的天性。如果你在街上遇到杰瑞·科顿，即使与他擦肩而过，可能也不会认出他来。

杰瑞·科顿不是超人。他必须在一次又一次的冒险经历中忍受各种打击。无论取得多大



成就，他都保持本色不变。他热爱自由，憎恨犯罪。杰瑞·科顿只讲原则——善必胜，恶必败。

作为一名坚定不移的警官，杰瑞·科顿总是严格执法，给人以安全感。

杰瑞·科顿曾是一名烟民，但并非嗜烟如命。尽管没有人要求他戒烟，他亦已摒弃这个恶习。他每天的主要进食就是汉堡包、热狗和浓咖啡。他很少能有时间踏踏实实地吃完一整块牛排。他很喜欢喝威士忌和啤酒，但这对他来讲几乎就是一种奢侈。他没有时间去享受。

杰瑞·科顿喜欢孩子、动物和他的红色美洲豹 E-型越野汽车。它的最高时速甚至能达到每小时 238 公里。他买这辆车的钱从何而来，他从未向外界透露过。

1954 年以来，描写联邦调查局特工杰瑞·科顿冒险经历的系列侦探小说《神探科顿》一直在不间断地出版。它是当今世界无可争议的最有成效的侦探小说系列。

四十年来，《神探科顿》已被翻译成 14 种文字，在世界上 60 多个国家出版发行，总销售量已达 6 亿多册。《神探科顿》堪称是现代侦探小说的代表。每一本都自始至终充满着悬念，情节紧张，扣人心弦，读来令人爱不释手。

《神探科顿》系列侦探小说的第一部作品



出自一位迄今为止一直不愿透露自己真实姓名的匿名作家。50年代初开始，各种充满血腥的侦探小说充斥于图书市场。为了向其挑战，1954年秋季，第一部以杰瑞·科顿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出版面世了。自1956年开始，《神探科顿》被作为一个独立的侦探小说系列出版，最初是每两星期出版一本，然后是每星期出版一本。

很多年来，联邦调查局特工一直在纽约的大街小巷上惩恶扬善。



“快把钱拿出来!”

匕首约有两拃长，刀的两侧，直到刀尖都磨得很快。它像一把剃须刀似的锋利，只轻轻一挑，青年男子的衫衣便裂开来。

“你这该死的街头劫匪!”

他一拳把对方握刀的手挡到一边，同时猛地抬起右脚向对方踢去。肉搏战是他服役期间在海军陆战队学的。

劫匪嚎叫着蜷缩成一团。

他又挥拳，向对方那长着黑色卷发的发黑的脸盘击去，却没有击中。相反，由于一拳扑空，自己却因用力过猛而向前打了个趔趄。

劫匪借此机会将匕首扎进他的身体。他并没有感到疼痛，只是恐怖地意识到那家伙刺中



了。

他直起腰，一把抓住劫匪握刀的手腕，使劲往下压，同时再次挥拳冲着那张十秒钟前才第一次看到过的脸拼死击去。这一次他击中了。

劫匪一溜烟地逃跑了。这个青年男子知道，他成了赢家。尽管挨了一刀，他也只不过感到在皮下深处有阵阵撕扯的疼痛。

这时，他突然又看见一个街头劫匪黝黑敦实的身影，比刚才那小伙子要矮小得多。宽宽的胸脯，缕缕成绺的长发。

哦，不，青年男子想道，莉莎，我不能没有你。这不是真的。我在做梦……我会醒过来的。

他身上挨的第二刀，深深刺进他后背。这披着长发的歹徒用的是一把宽猎刀。

男子愣愣地僵立着，拳头松开来，瘫软下去。

他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刺死他的是第四刀？第五刀？

是单刃刀还是细长的三刃匕首？

男子朝前倒下。

他的脸撞到了地上。



“杰瑞！”菲尔喊道。

我猛地一踩刹车。

刹住的轮胎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

美洲豹车还没停稳，菲尔就已跳下来。

犹如鬣狗从猎获物抬起它们的头一样，两个人的身影也直起身子，迟迟疑疑地舍不得离开他们的牺牲品。

我跳下汽车。

现在，他们看见来了两个人，于是便拔腿飞奔：一个朝左，另一个朝右。他们沿着工厂的墙脚疾跑，他们的影子在墙上掠过。

菲尔选择朝右逃窜的那个人，堵他的去路。我听到突然变得尖锐刺耳的喊声：“放了我，天哪！”

我跟在另一个人后面飞跑。他像正在冲刺一般，半仰着头，摆动着双臂。他运动鞋的胶底在沥青路面上敲打得叭哒叭哒地响，犹如急速的鼓点。我撵不上他，因为他使出吃奶的力气在跑。

他闪电似的拐过墙角，放慢奔跑的速度，回头一瞥，想知道我是不是还跟在他后头。

不错，我还在后头。我保持着他的速度。

你别以为你行，小子！你甩不掉我！你就七拐八拐吧，想拐多少弯由你！绕着街区跑三



圈，随便！你什么时候转过脑袋，都会看见我跟在你后面。

他的脚步缓慢下来。他的劲头已不能再长久坚持。

喂，来吧！站住！投降吧！

他突然站下了！两脚叉开！右手伸在前面。

一把刀！当然，这类家伙是不会不带利器的。

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

我不让他有喘息的时间，立即向左虚晃一招。

他一刀刺来。我猛地侧身，他扑了个空。在我侧身躲避的同时，挥拳向他的头部击去。

我用的劲并不很大，不过我也许击中了他的要害。他当即仰面倒在了地上。

我捡起那把刀。

一把宽刀，摸上去感到有些湿。我举起手，让街灯的光照射到刀上。

我的手指上沾满血迹。

我朝那个男子弯下身去。

是个 20 岁的小伙子，略带灰黄的肤色，成绺的长发，一身西区贫民窟的打扮：网球鞋，牛仔裤，T 恤衫，磨损的皮夹克。



我把他扶起来，摇晃他。他的眼皮一阵颤动，眼睛随之睁开。

“往前走！”

他原路往回走，一声不响，耷拉着脑袋，左肩不住神经质地抽搐着。

他的同伙叉开手脚，脸朝地躺着。菲尔两腿分开站在他身旁，手里拿着左轮手枪。

“持刀杀人！”他说，“他用这家伙袭击我！”

说着，他用脚踢一踢地上的细长三刃匕首。

“躺下！”我命令我逮住的那家伙。

他顺从地在他同伙的旁边躺下。

“他们的受害人躺在墙根”，菲尔说，“到现在还没有动弹。”

在最近处街灯光圈的那一边，显现出一个人的轮廓。我先只看见一堆一动不动的深色衣服。

我走过去。

那男子躺在一大摊血泊里。

我朝他弯下腰，用手电筒照着他的面孔。

一双睁得大大的蓝眼睛无一丝生气地死死瞪着我。

一个年轻人，不超过三十岁，衣着昂贵：



蓝色西服，丝织领带，双线连锁缝合的皮鞋。

他们已把他抢劫一空。手表在他脚边，一颗袖口扣子脱落。一只装得鼓鼓囊囊的男用手包被他们扔在一边。

我把它捡起来。柔软的摩洛哥皮制成，带着一一条金色的拉锁。

我拿着手包走到美洲豹车跟前，拿起对讲筒，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摁着呼叫按键。

“这里是市警察局执勤中心！”

“我是联邦调查局的科顿！我们目击了一起街头抢劫。并有谋杀！请您通知反谋杀处。我们在……”

我们在哪儿？我没留意是哪条街。两周来，我和菲尔夜复一夜地在布朗克斯魔鬼待的地方转来转去，寻找杀害了一名调查员的雷蒙德·彻立尔。

“梅尔罗斯区！第三大道附近。一条有破旧工厂大墙的道路。”

我挂断电话，打开男用手包中的一个隔层。

飞机票。纽约——巴黎——雅典。起飞日期——14号，也就是明天。头等舱。机票开具给杰拉尔德·拉弗特先生。

下一个隔层里有一张照片，上面是一个面



带微笑的女人。背面是一句赠词。

“你能成功，我爱你！莉莎。”

在这一个隔层里还有一张驾驶证。

杰拉尔德·拉弗特，生于纽约。死者的照片。在照片上他笑容可掬。

我回到菲尔跟前。

“他叫杰拉尔德·拉弗特，打算明天乘飞机去欧洲。”

菲尔抓住的那个街道歹徒苦苦哀求：“你们放了我吧！”

菲尔紧咬着牙齿，显露出两腮的肌肉。

“你看见箱子了吗？”菲尔问道，“它在车行道上”。

箱子中等大小，用黑色鳄鱼皮做成。我稍稍拾起它。

死沉死沉，里面像塞满铅似的。

一阵警笛声。

“总算来了！”

菲尔挪一挪额上的帽子。“警察们把这两个家伙接过去，我可真有说不出的高兴。”

我把锁拨弄一番，解開箱帶，打開箱蓋。

箱子里满满当当塞的全是一捆一捆的钞票。

一辆汽车飞驰而至。车灯耀眼地亮起来。



红光在不停地闪动。

警察们来到了。

当莉莎·富兰克林打开住宅门的时候，发现插销没有搭上。杰拉尔德来了，她想，真棒极啦！她拨弄着门锁。卡得紧紧的，打不开。“喂，杰拉尔德，开门！”她喊道。

这时门锁松开。莉莎推门进去。门厅里没有灯，到处都是黑乎乎的。她摸索着电灯开关。她还没有碰到开关，已被抓住双手拽进门厅。门锁又被撞上。

一只粗重的手捂住莉莎的嘴。她感到自己被抱了起来，从门厅拖进起居室。

她死劲蹬着两只脚，挣扎着，拼命想要深吸一口气。

“一切顺利吧？”一个男人的声音问道。

“没问题，我们抓住她了。”

“把灯打开！”

莉莎工作室的顶灯亮起来。

紧靠她面前站着一个男人，脸被用黑色长筒丝袜蒙住。

“请您放老实些！”他说，“只要您老老实实，就不会有事！”

男人穿着一件昂贵的棕色大衣。他棕色的



皮鞋油光锃亮，而手套的颜色也与大衣的色调十分相配。“我们到这儿来不是为了偷您的支票簿，富兰克林小姐。您也不用害怕我们会强暴您。放开她，丘克！”

捂住莉莎的手放下了。她被松开以后扔到地板上。

房间里还有两个男人，都用黑丝袜套着头。把莉莎拽进来的人个头高大。

“实际说起来不是您的事，而是杰拉尔德·拉弗特的事。”穿棕色大衣的人说着，转过身去，从写字台上拿起杰拉尔德带相框的照片。

“给我的莉莎。”他高声读着赠词。

“女人无所不能。杰拉尔德和我是朋友。所有认识杰拉尔德的人都认为他前程远大。所谓‘前程’指的是职业黑帮分子的前程。然而他后来遇上了您，而您把他整个翻了个个儿。您用微笑，用那么点性爱，把他变成了一个想要忘记过去一切的老实人。”

说着，他随手把照片又扔回原处。

“尽管如此，过去还是追上了杰拉尔德。”

他一个劲儿地朝莉莎跟前靠，近得莉莎能闻到他剃须水的气味和他衣服上的烟臭。

“杰拉尔德真爱您吗？”

“是的，”莉莎简短地回答。



“但愿如此，富兰克林小姐。杰拉尔德带着该给我的五百万美元整天不着家，因此现在我只能用惟一的办法来阻止他带着我的五百万藏到世界的某个旮旯里去。”

他稍稍抬起莉莎的下巴。在他精心编造的这套阴暗的谎言后面，她似乎看到他的眼睛在荧荧闪烁。

“您，我的宝贝，就是我的惟一办法。您是我加在杰拉尔德身上的锁链。不过我希望锁链很结实，足以顶住这五百万的重量和诱惑。”

“您要我怎么样？”

“我要扣留您。杰拉尔德会知道您在我的手里。如果他完成委托，我就让您自由，并且给您赔偿。他要是诈骗我或者拒不完成委托，那我只有杀了您。这当然是很遗憾的事情，富兰克林小姐。杰拉尔德了解我。他知道我不是一个只发空头威胁的人。”

他挽起大衣袖子。金表链熠熠生辉。

“我们得抓紧时间。还有半个小时杰拉尔德就到这里来。”

他指着写字台上杰拉尔德相片旁边放着的录音机说：

“我希望您告诉您的心上人，已经和将要发生的事情。”他从大衣口袋里抽出一张纸。

